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文件

食药监执〔2014〕33号

关于召开“药品安全与执业药师” 第二期研讨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14年是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元年，在社会大变革、大突破、大发展的潮流中，如何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导向，围绕执业药师制度建设，借鉴港、澳、台地区药师制度的先进经验，进一步提升执业药师队伍素质与能力，发挥执业药师在促进全民医保和提高药学服务方面的作用，贯彻落实《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的要求，确保公众用药安全。为此，我中心定于2014年11月12日～14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召开“药品安全与执业药师”第二期研讨会，并委托广东省执业药师注册中心承担会议相关工作，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1. 主题：药品安全与执业药师

2. 内容：

(1) 在完善和推行执业药师制度、提高药学服务能力水平及提升执业药师地位作用，确保药品安全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研讨。

(2) 在新医改政策下，围绕发挥零售药店和执业药师在医疗保险中的作用等问题进行多角度探讨。

(3) 对港、澳、台地区的执业药师制度、执业药师管理状况、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行为规范等方面进行深度交流。

二、会议时间、地点、费用

1.时间：2014年11月12日报到；

2014年11月13日、14日开会。

2.地点：广州华泰宾馆（广州市先烈南路23号）

3.费用：会议资料费及食宿费1900元/人。

三、参会人员

1.邀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职能司室领导；

2.邀请国家及部分省、市医保管理部门领导；

3.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执业药师工作的领导及相关负责人；

4.各省（区、市）执业药师注册机构、教育培训机构负责人；

5.各地执业药师协会领导；

6.高等医药院校领导及教学管理部门负责人；

7.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的代表及药品生产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8.国家执业药师工作专家库成员等。

四、会议报名

1. 报名方式：参会人员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报名：

(1) 2014年10月30日前登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网上“药品安全与执业药师第二期研讨会”会议通知中的“点击报名”。

(2) 填写会议回执（见附件），并于2014年10月30日前反馈至会议联络人。

2. 因会议规模有限，如各省（区、市）组织参会人员，原则上不要超过15人。

五、会议联络人

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

联系人：马向君 李 涛

电 话：(010) 68001428; 68001478

传 真：(010) 68001446

邮 箱：maxiangjun0409@126.com; llitao123@126.com

2. 广东省执业药师注册中心

联系人：张绚绚

电 话：(020) 37885052

邮 箱：ydzhxx123@163.com

附：“药品安全与执业药师”第二期研讨会回执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附件

“药品安全与执业药师”第二期研讨会回执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工作单位及部门	手 机	住 宿 (单人间或标准间)	备注

注：请拟参会人员务必于2014年10月30日前将会议回执及住宿要求反馈至会议联络人。

抄送：总局综合司，法制司，药化监管司，人事司，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 2014年10月13日印发

共印 200 份